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解 明	联系电话：021-68826015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洪峰	联系电话：010-66046958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解明、王玮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6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16 年 4 月 8 日-9 日，12 月 27 日-12 月 29 日			
二、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 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是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是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是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是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是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是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不适用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是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是		
(二) 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是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是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年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年度工作计划和报告等	是		

5.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是		
7.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是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是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是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是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是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是		
(四) 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是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是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是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是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是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是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是		
(五) 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是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	是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是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是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是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是		
(六) 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经营是否存在异常情况		否	
2.公司经营异常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不适用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经营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是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是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是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是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是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是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是		
7.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否	
三、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华发股份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四、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五、现场检查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现场检查对应期内，华发股份在公司治理、内控制度、三会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与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经营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注：针对每个问题逐项说明公司存在的问题、已采取的持续督导措施及效果和进一步的整改计划。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解明
解 明

罗洪峰
罗洪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09日